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 CB2/HS/2/08

本處檔案編號 Our reference : (2) in CENST/5480/1 (11)

電話 Tel : 2582 4801

圖文傳真 Fax : 3101 902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研究內地-香港特區家庭相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來信收悉。

2. 香港的既定做法是每十年進行一次人口普查，並在兩次普查中間進行一次中期人口統計。與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和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相同，將由本部門進行的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會涵蓋按“居住人口”方法¹計算的居港人口。持雙程通行證(“雙程證”)訪港的內地人士(包括本港居民的內地配偶或本港兒童的內地單親母親)性質屬訪客，因此不包括在居港人口內。

3. 鑑於編製與跨境家庭有關的統計數字的需求日增，本部門計劃把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設計改善，致使在普查進行期間與在港一些其他家人同住的持雙程證人士數目，連同該等持雙程證人士的某些基本人口資料(如與戶主的關係和性別等)的試驗性估算數字，均可從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中取得。

¹ 居港人口包括“常住居民”和“流動居民”。

- “常住居民”指兩類人士：(1)在統計時點前六個月內在港已居留至少三個月或在統計時點後六個月內在港已居留至少三個月的香港永久居民；以及(2)在統計時點時在港的香港非永久居民。
- “流動居民”指在統計時點前六個月內在港已居留至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或在統計時點後六個月內在港已居留至少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的香港永久居民，不論在統計時點時是否在港。

4. 雖然居港持雙程證人士的某些資料可從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中獲得，但我們認為循上述方法編製的數字或受到一些限制。現舉一例說明，有些內地配偶和內地單親母親未必非常頻密地來港，因此可能不被其家人視為在港居住人士。有些在普查中甚或被遺漏，原因是其家人因種種理由不願透露他們常在港居留。我們就這方面會小心研究在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搜集得來的資料。

5.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與下開代行人或致電 2716 8001 與林漢坤先生聯絡。

政府統計處處長

(陳家蓮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雷潔玉女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